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44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传真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007@126.com		zyan121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1,080,091.73	1,757,348,754.46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08,986.62	53,645,034.30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59,909.24	51,540,729.19	-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9,065.85	-189,124,334.60	9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14%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4,929,763.20	5,758,756,326.73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6,078,456.96	1,757,298,470.34	2.2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30,9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	292,500,000	0	质押	292,500,00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6.69%	50,107,591	37,580,693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2.4%	18,000,000	13,500,000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2.4%	18,000,000	0		
陈传贤	境内自然人	2.4%	18,000,000	0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2.4%	18,000,000	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2.4%	18,000,000	13,500,000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18,000,000	0		
何月珍	境内自然人	1.21%	9,087,900	6,815,92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	9,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郭明明、陈传贤、徐春祥、周观根、郭林林、何月珍、殷建木分别持有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56.40%股权、6.99%股权、5.72%股权、5.72%股权、5.72%股权、5.72%股权、3.82%股权。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贯彻实施"大思路、大目标、大市场、大计划、大生产、大经营、大效益、大品牌"发展战略，团结奋进，创新经营。公司紧紧围绕年初提出的2013年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场开发、资本运营等各项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政策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对城镇化建设的积极探索有效推动了绿色、低碳、循环的绿色建筑产业，使得公司发展再次迎来新的机遇。2013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订单26.76亿，比2012年签订的26.06亿增长2.69%，其中签订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合同3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108.01万元，营业利润6,150.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2,108.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6%；实现营业利润 6,15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79%；利润总额6,34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39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2%；管理费用12,454.84，比上年同期增加5.12%。财务费用为4,71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03%，由于宏观调控的影响，报告期内贷款利率上升使得资金成本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承揽工程量同比增加，生产使用的资金及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5.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收款力度，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为增加。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44）刊登在2013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了表决。

《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详见2013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6）。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丁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③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近日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签订了《天津市津湾广场9#楼项目总承包工程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750万元。

由汤臣集团为主斥资打造，以开放、生态、智能的高端综合商务区功能定位的津湾广场建成后将会成为天津的城市名片，而其9#楼的设计高度为299.8米，也是整个津湾广场中最高的标志性建筑。津湾广场9#楼项目是东南网架与中国建筑之间达成的重要合作项目，具有战略意义。

现将该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分包人）

2、合同价格：人民币20,750万元

3、工程名称：天津津湾广场9#楼项目总承包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工程深化及优化设计、供应、施工、测试、验收、移交、保养及维修。

5、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15年8月10日，总日历天数为619天。

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争创海河杯金奖及鲁班奖。

7、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签订45日内支付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主材部分造价的10%；

（2）进度款支付比例：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的75%；地下部分完成后进行已完工程结算工作，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5%；主体结构施工全部完工后，进行已完工程之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5%；整个工程全部完成结算后60天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剩余5%作为保修金于结算12个月后20天内支付总合同价的1.5%（不计利息），24个月后20天内支付总合同价的2.5%（不计利息），36个月后20天内支付总合同价的1%（不计利息）。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亿元

法定代表人：易军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及金融业务。

2、公司与承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2年度，公司未与承包人发生类似业务。

4、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建筑房地产综合企业集团，中国最大的房屋建筑承包商，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19%，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天津市津湾广场9#楼项目总承包工程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各项产品及原料的及时运输，节约运输成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预计2013年本项运输服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

本项交易是东南集团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经过审核同意，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800	0	0

2013年1-6月，公司因承建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工程（《关于公司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与东南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703.81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法定代表人：郭明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生产、经销：门业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金属薄板及配套金属原辅材料、线材、螺纹钢、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南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1,027,345.51万元，净资产233,464.8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3,754.32万元，利润总额15,185.53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东南集团承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及产品，运费以市场运输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东南集团同时保证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单价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013年度因货物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8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东南集团的运输服务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各项产品及原料的及时运输，能够节约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东南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12日上午9 ：00—11：00，下午14 ：00—17：0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附件一：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5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益达	股票代码	00213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蕾		陈世蓉
电话	0755-29672878		0755-29672878
传真	0755-29672878		0755-29672878
电子信箱	dmb@sz-seastar.com		SRChen@sz-seast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836,937.49	639,470,910.01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8,087.92	21,614,754.78	-1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64,018.56	20,798,421.73	-1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290.77	29,981,657.75	-10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513	-1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513	-1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4.06%	-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1,835,562.86	883,988,089.11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308,663.04	536,992,480.16	-4.2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7%	217,741,121	0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8,890,126	0		
姚雪莉	境内自然人	1.12%	4,736,101	0		
乔昕	境内自然人	0.75%	3,159,000	2,369,250		
邱文超	境内自然人	0.6%	2,507,640	0		
陈亚妹	境内自然人	0.56%	2,343,978	1,757,983		
李启元	境内自然人	0.46%	1,954,565	0		
周曙	境内自然人	0.22%	938,115	0		
关晓奕	境内自然人	0.22%	921,000	0		
王方生	境内自然人	0.18%	74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和陈亚妹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作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多元化布局的关键时期，为成功实现由"EMS单一业务"向"EMS+自主品牌"双业并举格局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LED照明等自主品牌业务在渠道建设、品牌宣传、自主研发、产品规划等方面的投入，但与此同时公司传统的EMS业务面临订单持续下滑、人力成本上升等方面带来的压力，EMS业务对公司业务收入的贡献及所占比重均呈继续下降的趋势，最终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为完成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多元化的布局，并减轻业绩亏损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努力通过加强管理、优化产能、合理规划产品线、精简冗余和开拓新客户等多项措施控制亏损面，并继续围绕市场开发和渠道建设、自主研发、品牌建设、供应链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工作，重中有重大力提升公司软实力的同时，优先支撑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的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83.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81万元，同比下降176.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万元，同比下降100.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4.08万元，同比上升83.4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4.82万元，同比下降209.4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50万港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因此将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8%，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60号文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743万元，用于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及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

截止2013年8月2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向黄荣添等3名投资者发行3,700万股，发行价格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7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6.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66.2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先后两次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在购买具体的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8月23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3年8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163万元，其中含196.79万元的发行费用尚未转出，分别存放在兴业银行龙岗支行账户1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账户2,163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账户2,000万元。

经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未来投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将选择半年期以内包括但不限于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将会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6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实益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实益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因公出差不能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陈熙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刊登于2013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60号文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3.99元/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4,7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6.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66.21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066508018010006889，截止2013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2,16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449 99010000000027，截止2013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717010 0100190477，截止2013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文明、于冬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